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00万元到-5,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500万元到-5,2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5.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5.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本期房地产业务结算业态结构变化,导致房地产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受此主要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万元-1,000万元	亏损:1,751.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950万元	亏损:2,150.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3元/股-0.0078元/股	亏损:0.0136元/股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11,000万元	4,157.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万元-11,000万元	4,157.17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莱茵体育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莱茵体育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莱茵体育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半年莱茵体育下属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商铺实现了销售收入约6,689万元,实现净利润约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莱茵体育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2023年半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请以莱茵体育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莱茵体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11,21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15,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43,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1,2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5,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26,310,000	215,100,000	49.94%	6.94%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54,810,000	343,600,000	15.32%	11.09%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689209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52%-54.15%	盈利:9,081.99万元
	盈利:11,400万元-14,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00%-60.42%	盈利:7,293.49万元
	盈利:9,700万元-11,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元/股-0.95元/股	盈利:0.7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产能扩充速度较快,同时积极拓展客户,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合计2,42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42%,成交均价为24.72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新增融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中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能特科技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或新增融资需求,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44,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经与授信银行沟通,拟对授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44,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433,328.84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86,314.83万元的112.1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新增融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中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子公司能特科技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能特科技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或新增融资需求,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44,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经与授信银行沟通,拟对授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44,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6,000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1、变更前

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2、变更后

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二、公司名注册地址变更的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搬迁至湖北省荆州市,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由"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变更为"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变更注册地址的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邮政编码:362500。	公司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邮政编码:434009。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泉州塑米增资2,7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增资后泉州塑米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广东塑米持有100%泉州塑米股权。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层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公司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广东塑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货币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CP8A7K06

4、注册地址:福建省德化县环城西路269号(冠福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成立日期:2023年7月13日

9、此次增资完成后,泉州塑米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广东塑米持有泉州塑米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广东塑米对泉州塑米增资,拟在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投资建设数字经济和产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投资标的增资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为此,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